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 异常波动询问函回复函

致：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发来的《关于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已收悉，现就你公司的询证事项回复如下：

本公司作为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截止目前本公司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生产经营情况；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和债务重组等重大事项；不存在涉及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以及其他股价敏感信息等事项。

特此回复。

山东省鑫诚恒业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鑫诚海顺控股有限公司
于是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青岛鑫诚洪泰智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1-06-04